

桐柏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桐柏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桐柏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》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

1.1项目名称：桐柏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。

1.2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本项目指定区域内补充耕地的实地核查、举证拍照、数据整理、矢量图件编制、质量等级评定协助、系统填报及配合省、市、县三级验收备案等全过程技术服务，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入库标准。

1.3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整体服务期限一年，如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超出服务期限，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，直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9796.76亩止为本合同实际服务期限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（核心条款）

2.1暂定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[肆佰捌拾贰万]元整(¥[4820000])。

注：此金额为基于暂定工作量9796.76亩计算的评审限额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2.2固定亩均综合单价：

经评标确定，乙方固定亩均综合单价为：人民币[492]元/亩。

计算公式：固定亩均综合单价=乙方有效投标总报价÷9796.76亩。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差旅、税费、专家评审配合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3最终结算依据：

1. 入库标准：以在“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”中成功备案并通过省级复核的

图斑面积为准。

2. 不予调整单价：无论实际工作量是否超过暂定数量，单价均不予调整。

第三条 支付条款

3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2 支付进度：

1. 合同签订后[5]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[40]%作为启动资金。

2. 乙方完成[100]%工作量并提交阶段性成果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金额的[97]%。

3. 项目全部完成，经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[5]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[100]%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483号）、《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》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。

4.2 验收程序：

1. 初步验收：乙方每完成一个批次，提交甲方初审。

2. 最终验收：全部工作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验收。

3. 入库验收：以省级主管部门系统显示“已入库”或“已备案”为最终合格依据。

4.3 整改责任：因乙方数据错误、举证照片不合格、坐标偏移等原因导致退库或验收不通过的，乙方必须在[10]日内无偿修正；超过[3]次修正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地块的服务费或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义务：

1. 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、坐标范围及必要的行政协调。
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及时组织验收及配合系统填报审核。

5.2乙方义务：

4. 组建专业团队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[中级及以上测绘/土地管理职称]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。

5. 对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假入库，否则承担法律责任。

6. 配合甲方应对省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、督察及审计。

7. 做好数据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乙方逾期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[0.5%]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[30]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2质量违约：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入库的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部分服务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6.3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[0.5%]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8.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